



Distr.: General
12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立法活动	2
三. 支助活动	9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的调整	10



一.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¹为协助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制定活动计划，本说明涵盖当前和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方案（第二章）。本说明还涵盖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开展的支助活动（第三章）。
2. 委员会在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还似宜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即委员会通常制定其下届会议之前这一期间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²

二. 立法活动

3.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强调，鉴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除其他外，在给立法制定工作分配资源时务必采取一种战略方针。³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工作方法——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益处。⁴委员会还重申其保留对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力和责任，但同时也回顾了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允许工作组灵活决定将要制定的立法案文的类型。⁵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委员会将参照以下四个标准考虑是否将未来工作的建议交予工作组处理：(a)委员会是否认定某一议题可能适合加以协调统一并以协商共识方式拟订立法案文；(b)未来可能拟订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清楚；(c)是否存在所提议立法案文将增进国际贸易法律的充分可能性；(d)所提议的工作是否会与其他法律改革机构开展的工作重叠。⁶
5. 下文表 1 概要列示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的立法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探索或准备性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² 同上，第 305 段。

³ 同上，第 29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9 段。

⁵ 同上，第 251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 和 304 段。

表 1
当前的立法工作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或今后可能开展的探索性工作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p>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委托第一工作组开展旨在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先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开始。⁷在完成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的工作后，第一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A/CN.9/963、A/CN.9/968、A/CN.9/1002、A/CN.9/1042和主席和报告员的会议纪要（A/CN.9/1048）。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案文（A/CN.9/1062）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p>	<p>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p> <p>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开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会议商定，这些材料应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所载的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并在适当时候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鼓励工作组在结束其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工作后，充分审议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⁹</p>	
解决争端	<p>快速仲裁规则和解释性说明</p> <p>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⁰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开始这项工作，并一直持续到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A/CN.9/1043和 A/CN.9/1049）。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快速仲裁规则草案和仲裁示范条款（A/CN.9/1082）以及快速仲裁规则随附的解释性说明草案（A/CN.9/1082/Add.1）已提交委员会审议。收到的关于这些案文的意见载于 A/CN.9/1083 号文件。如果委员会无法审定并通过解释性说明，工作组建议授权其在 2021 年下半年的届会上审定解释性说明（A/CN.9/1049，第 66 段）。</p>		<p>国际争端解决的最新动向</p> <p>委员会似宜考虑制定提前驳回规则是否需要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见第二栏和 A/CN.9/1049，第 59 段）</p> <p>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根据日本的一项建议（A/CN.9/1037），委员会请秘书处开始对该建议中确定的问题进行研究，同时注意到这些问题对于数字经济以及在争端解决领域与 COVID-19 有关的事态发展的相关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这一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向委员</p>

⁷ 同上，第 321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23 段。

¹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号》（[A/73/17](#)），第 245 和 252 段。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p>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一旦审定并通过快速仲裁规则，即考虑是否有必要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相应修改。¹¹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制定一项规则，为仲裁庭提供工具，以驳回不成立的请求和抗辩并作出初步裁定（A/CN.9/1049，第 59 段）。</p> <p>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p> <p>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责成秘书处编写《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¹²并注意到秘书处还将编写关于调解程序安排的说明，并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¹³委员会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请第二工作组审查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以促进迅速通过这些案文，¹⁴工作组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案文。颁布指南草案、调解规则草案和调解说明草案（分别为 A/CN.9/1073、A/CN.9/1074 和 A/CN.9/1075）的案文已提交委员会审议。</p>		<p>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资源、手段和方式方面对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给予了灵活性。¹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该建议以及与数字经济领域争端解决有关的其他专题（与技术有关的争端和线上平台）的说明（A/CN.9/1064/Add.4）。</p>	

¹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4 段。

¹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67 段。

¹³ 同上，第 246 和 254 段。

¹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7](#)），第二部分，第 93 段。

¹⁵ 同上，第 16(h)和 85 段。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电子商务	-----	<p>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p> <p>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第四工作组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确定的原则和议题的基础上，就拟订一部旨在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开展工作。¹⁶工作组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这两届会议的报告（A/CN.9/1045 和 A/CN.9/1051）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p>	<p>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争端解决</p> <p>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信息并报告这些信息，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¹⁷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探索性工作，并商定这项工作还应涵盖与数字经济中的交易引起的争端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回应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在该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解决与高科技有关的争端的建议（A/CN.9/997）。¹⁸</p> <p>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关于秘书处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的进度报告（A/CN.9/1012），包括关于编制新兴技术及其应用法律分类的工作，包括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工作（A/CN.9/1012/Add.1 至 3）。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分类并对现有法规进行评估。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完善进度报告中确定的专题范围，并就具体立法工作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经修订的法律分类（A/CN.9/1064 及增编）和秘书处关于电子交易及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立法工作建议的说明（A/CN.9/1065）。</p>	

¹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¹⁷ 同上，第 247、248 和 253(b)段。

¹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7-215 段。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或探索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	----------	------------------	-----------

破产法	<p>中小企业破产</p> <p>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第五工作组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¹⁹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规定开始审议这一主题，侧重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直到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A/CN.9/1046 和 A/CN.9/1052）一直在开展这项工作。简易破产制度建议草案（A/CN.9/1052，附件）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p>	-----	<p>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p> <p>在分别于 2018 和 2019 年举行的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响应美利坚合众国的建议（A/CN.9/WG.V/WP.154 和 A/CN.9/996），请秘书处审查相关问题，²⁰并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以进一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在该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各个方面。²¹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了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08），该报告还介绍了秘书处就这一专题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的结果。委员会商定推迟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作出最后决定，直到有可能召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结果。²²</p>	<p>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p> <p>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响应欧洲联盟的一项建议（A/CN.9/995），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一次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以期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²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未能如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举行。委员会请秘书处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或此后在可行情况下尽快）组织所商定的专题讨论会，并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报告专题讨论会达成的结论。²⁴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60）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p>	-----
-----	--	-------	--	---	-------

¹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²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d)段。

²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3 和 221(a)段，以及第二十三章，B 节，表 1。

²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b)和 65 段。

²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4-206 和第 221(a)段，以及第二十三章，B 节，表 1。

²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c)和 66 段。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或探索 性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 工作
投资人与国家 间争端解决制 度改革	-----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授权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 ²⁵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维也纳）、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A/CN.9/1044 、 A/CN.9/1050 和 A/CN.9/1054 ）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工作组这些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
船舶司法出售	-----	根据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²⁶ 第六工作组自第三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开始了拟订一项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文书草案的工作（ A/CN.9/973 ）。工作组在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A/CN.9/1047/Rev.1 和 A/CN.9/1053 ），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	-----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其他专题开展的探索和准备性工作

仓单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就该专题开展探索和准备性工作，以便在适当时候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 ²⁷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审议秘书处关于这一专题的说明（ A/CN.9/992 ）之后，决定秘书处应继续关于仓单的准备性工作，包括举办与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商会议，以期推进材料初稿的编写工作。 ²⁸ 这些工作的结果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 A/CN.9/101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同意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统法协会研究小组或工作组将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示范法草案初稿，随后可能在 2022 年下半年之前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提交政府间谈判，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委员会进一步商定，作为对两个组织密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在项目准备阶段所作的贡献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年度届会上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²⁹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 A/CN.9/1066 ）。
----	---

²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号》（[A/73/17](#)），第 252 段。

²⁷ 同上，第 249 和 253(a)段。

²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4-196 和 221(b)段。

²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b)和 61 段。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中国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以制定铁路运单法律框架的建议（[A/CN.9/998](#)）之后，决定秘书处应就这一专题开展探索和准备性工作，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³⁰这项工作的结果已在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1034](#)）中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审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开始准备工作，以制定一项关于可用于不涉及海上运输的合同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新国际文书，并将这项工作的结果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会议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开展这项工作，在必要时召开专家组会议，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³¹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主题的说明（[A/CN.9/1061](#)）。

规范抗击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和其他对全球贸易造成实质性限制的紧急情况的后果的措施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收到了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越南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更新工作方案，以纳入对抗击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和其他对全球贸易造成实质性限制的紧急情况的后果的措施的审议（[A/CN.9/1039](#)）。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探讨该建议，特别是确定其他组织就该专题所做的工作，并组织线上圆桌会议或会议。会议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各国采取的立法对策和委员会可着手以便今后开展工作的领域。³²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几份说明，其中述及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讨性工作（[A/CN.9/1079](#)、[A/CN.9/1080](#) 和 [A/CN.9/1081](#)）。

³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6-219 和 221(d)段。

³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e)和 82 段。

³² 同上，第 16(i)、86 和 89 段。

三. 支助活动

6. 表 2 列出了秘书处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为支助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立法工作而开展的活动。³³该表分为两部分：(a)部分列出一一次性活动；(b)部分列出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秘书处单独或与其他组织合作编写案文和解释材料，以支持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接受、理解、统一解释和适用。本文件以前的版本还用于在此表中列出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信息并支持此类法规的颁布和有效执行而开展的具体活动或经常性活动。这些活动与秘书处的技术援助工作关系更为密切，将不再列入报告（见 [A/CN.9/1057](#)、[A/CN.9/1058](#) 和 [A/CN.9/1059](#)）。

表 2
支助活动

(a) 特别活动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 (与仁川市和大韩民国法务部联合主办)	仁川, 2021 年 9 月初 (以混合方式举行)
* 论坛邀请亚洲太平洋区域法律界和商界代表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和探索性工作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 支助东道国举办闭会期间会议	大韩民国首尔,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 多次线上闭会期间会议	全年
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9 月
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召集的仓单示范法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中国香港
关于制定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新国际文书的第三次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10 月下旬
贸易法委员会新加坡学院: 首届贸易法委员会学院与新加坡法务部联合举办一次专门的政府能力建设讲习班、一次以业界为重点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及一次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³³ 活动的日期和地点是暂定的。视各国和联合国可能继续实施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措施而定, 这些活动可能不得不取消或推迟。

(b) 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

7. 表 2 的(b)部分列出了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其中一些活动是根据伙伴关系或其他协作举措开展的（关于为支持促进、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采取的此类举措的说明，见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058](#)）。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电子商务	单一窗口和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所涉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³⁴ 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法规的解释性材料 ³⁵
破产法	更新题为《〈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出版物 ³⁶ 编写关于颁布破产法领域三部示范法的解释性材料 ³⁷
担保交易	参加与世界银行、统法协会、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和国际破产研究所共同主办的担保交易法改革国际协调年度会议
一般性领域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会上定期讨论这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可能开展的联合活动 出席贸易和生产能力机构间小组年会，该会议汇集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协调下的 15 个联合国机构，会上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例如，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可能采取的联合行动） 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牵头的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伙伴关系透明度登记处的运作，透明度登记处是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已发布信息的储存库 ³⁸ 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各种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 ³⁹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的调整

8. 鉴于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积累的经验，秘书处请委员会考虑进一步调整其工作方法，特别是：

(a) 改变通过工作组报告的程序，以便工作组有尽可能多的时间进行实质性审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的在

³⁴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与在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方面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并酌情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以期在联合工作进展提供足够详细信息的情况下在工作组讨论相关事项（《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40 段）。秘书处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并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有关事态发展（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60 段）。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12-114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c)段。

³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8 段。

³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b)段。

³⁸ 利用来自欧洲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的自愿捐款。详情见秘书处的说明 [A/CN.9/1060](#)，第 16 段。

³⁹ 关于这些活动和其他一般支助活动的详细情况，见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CN.9/1055](#)、[A/CN.9/1056](#)、[A/CN.9/1057](#)、[A/CN.9/1058](#)、[A/CN.9/1059](#)、[A/CN.9/1067](#)、[A/CN.9/1069](#)、[A/CN.9/1070](#)、[A/CN.9/1071](#)、[A/CN.9/1078](#)）。

会后分发工作组报告草稿以供通过的现行程序可以成为常态。在这方面，秘书处注意到，参加第三工作组审议的代表团已明确要求充分利用届会的最后一天开展实质性工作，并继续以默许程序通过报告，或至少在报告成为工作组报告或主席会议纪要之前为各国就报告发表一轮意见提供机会；

(b) 允许以混合方式举行会议，即使在现行限制措施被取消之后也是如此，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这种会议形式给出了积极的反馈意见，这使得各国和接到邀请的组织能够确保其代表团参加会议，并扩大这些代表团的组成。人们越来越关注这一大流行对预算的严重影响，这可能会对今后数年各国和各组织为其代表团前来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提供资金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秘书处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参加第三工作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审议的代表团表示希望扩大以混合方式举行会议的授权，以保持这种会议方式所允许的高出席率和参与率；

(c) 鼓励各工作组在闭会期间或在届会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至少部分补偿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导致可用的会议时间减少，特别是预定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已收到预算外捐款，用于采购秘书处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的口译，如果委员会同意推广这一做法，秘书处可加紧努力寻求此类资源；

(d) 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用来收集和保存各代表和观察员最新详细联系方式的工具，但须落实必要的个人数据保护。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团及其工作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使用这类信息在闭会期间与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各代表团进行沟通（用于启动默许程序、分发参加非正式协商、网络研讨会或专题讨论会的邀请函或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其他活动的信息或用于其他目的）。实施这类工具所需的资源需要适当编入预算。